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代 理 人　羅士翔律師
　　高珮瓊律師
受 判 決人　A2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　　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38號），聲請閱卷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38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之磁碟片(須自備轉拷之設備、材料等)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光碟片(以上均隱匿受判決人A2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)，但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判決人A2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01年9月27日確定(下稱本案)，聲請人為A2之代理人，為提起再審，前已聲請閱卷，並經本院准許，茲取得並研閱卷宗後，認有拷貝如附表之錄音錄影資料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准用同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拷貝如附表之錄音(影)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再審聲請人或代理人以將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

者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聲請准許部分：

聲請意旨已敘明係欲對本案聲請再審而請求轉拷如附表編號1之磁碟片、編號2之光碟片(附表編號2之光碟3片，其中一片即為代號3645-9813之99年1月26日偵查中訊問筆錄之錄音(影)光碟)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此部分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：㈠附表編號1之磁碟片本院設備已無法讀取，聲請人須自備可讀取、拷貝之設備、材料等到院轉拷。㈡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受判決人A2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(不含姓名)部分均應予去除，且聲請人所取得上開錄音(影)光碟，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。

四、聲請駁回部分：

聲請人請求拷貝附表編號3、4之錄音(影)部分，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核結果，該2次警詢時並未同時錄音(影)，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01年3月13日玉警刑字第1010002724號函可按(見本案本院卷第86頁、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第4頁之理由)，此部分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拷貝之資料
1	磁碟片1片(置於外放之光碟片存放袋內)
2	光碟片3片(置於外放之光碟片存放袋內，其中一片即為代號3645-9813之99年1月26日偵查中訊問筆錄之錄音(影)光碟)
3	代號3645-9813之98年8月14日(警詢)第一次調查筆錄之錄音(影)
4	代號3645-9813之98年8月14日(警詢)第二次調查筆錄之錄音(影)